

~~刑事~~
~~民事~~
行政訴訟

解釋憲法聲請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聲請人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現居屏東監獄服刑 郵遞區號：91141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(申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	2款規定暨請解釋憲法	1. 憲法解釋釋憲法之目的	因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	16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刑法第	41條第1項累加要件之規定. 有牴觸憲法	第8條. 第23條規定之疑義. 請求司法院	以爲救濟。	此. 疑義之性質與經個及涉及之憲法條文;	一. 系爭判決以「被告鄭安家前於96年間因加	竊盜罪. 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96年7月16日	以96年度易字第3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不緩	刑. 經依法減為有期徒刑3月. 於96年10月29日	易科罰金執行完畢... 其次受有期徒刑之	執行完畢後. 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	之罪(指99年5月19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). 應依	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. 由判決	論以累犯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、憲法第8條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…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…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第2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

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見解：

一、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遭受系爭判決適用刑法第41條規定而發生處罰之不法侵害。經依法上訴後，遽經台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因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…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…」(下稱系爭規定)有違憲之疑義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

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（參照鈞院釋字第115號解釋理由書）。系爭規定對累犯者施予較重刑罰效果（按加重本刑、假釋門檻提高）係因：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之刑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（參照刑法第41條之修法理由）。因此，對非屬「有特別惡性」、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」之犯罪行為人施予累犯之刑罰效果，即難謂是出於不得已之手段，而有違憲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性；再者，對於非屬該類型之犯罪行為人，施予累犯刑罰效果，亦有違不平等之平等原則，而難謂係實質正當之法律（刑罰規定），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罪（係竊盜罪）與後罪（係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）所侵害之法益，並無關連性。相較前罪與

後罪所侵害法益相似者，應予以差別看待，故難謂
管請人犯上開後罪，即有特別惡性，需施予相同之
累犯刑罰效果。

四、再者，刑法第75條規定之修法理由(需再延長其矯正期
間)而言，堪認立法計畫以前次矯正期間視
改善其惡性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(否則，如無前
次矯正期間，豈有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可言)故
如未曾進入矯正機關矯正者，或是犯有期徒刑
以上之罪且前5年內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者，應非
屬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對象。況且釋刑理由
由書亦指出「第75條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
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
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訓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
因此自我管束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，其
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應係指離開矯正機關返回
社會後。

五、綜上，第75條規定無論前罪與後罪所侵害之法
益有無關連性，「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前5年內未

曾進入矯正機關，一律不予累犯刑罰效果，有違憲

法第23條之必要原則，第8條之實質正當法律。

謹狀

司 法 院

公 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具狀人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